

# 目次

## 糾正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該工程有地點分散、件數繁多及工期長短不一等特性，分項工程小至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但每件分項工程須填寫表單數量多達 10 餘種，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該公司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4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7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20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23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1 月大事記…………… 2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0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2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蒐集相關檔卷資料，研析爭議所在，並就陸資管理措施、查核機制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政府採購案等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大同公司股東違反證券交易法投資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就陸資違法來臺投資之目的、主管機關查核陸資違法投資機制及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等事項諮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榮譽講座，復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詢問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財政主計金融處王淑端副處長、交通環境資源處吳政昌副處長、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法規會張裕德參議、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投資審議委員會張銘斌執行秘書、商業司蕭旭東專門委員、金管會許永欽政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郭佳君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充資料，發現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

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

。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一、按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由經濟部主管直接投資、金管會主管證券投資。是以，大陸地區投資人於政府規範下，可來臺進行投資，對於來臺陸資之管理，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就其投資目的分工辦理。

二、查西元（下同）2015 年中共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提及「提高利用外資與國際合作水平。進一步放開一般製造業，優化開放結構，提高開放水平。引導外資投向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高端製造領域，鼓勵境外企業和科研機構在我國設立全球研發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債券，鼓勵與境外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技術合作。」、「全球產業競爭格局正在發生重大調整，我國在新一輪發展中面臨巨大挑戰。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發達國家紛紛實施“再

工業化”戰略，重塑製造業競爭新優勢，加速推進新一輪全球貿易投資新格局。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在加快謀劃和佈局，積極參與全球產業再分工，承接產業及資本轉移，拓展國際市場空間。我國製造業面臨發達國家和其他發展中國家“雙向擠壓”的嚴峻挑戰，必須放眼全球，加緊戰略部署，著眼建設製造強國，固本培元，化挑戰為機遇，搶占製造業新一輪競爭制高點。」（註 1）另，中共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亦說明：「支持境內有能力、有條件的企業積極穩妥開展境外投資活動，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深化國際產能合作，帶動國內優勢產能、優質裝備、適用技術輸出，提升我國技術研發和生產製造能力，彌補我國能源資源短缺，推動我國相關產業提質升級。……（三）加強與境外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企業的投資合作，鼓勵在境外設立研發中心。」（註 2）是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

三、再查我國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然對其投資方式並非無限制之自由進出，而係來臺申請直接投資者，應事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採逐案事前許可制，是以，只要符合政府所訂資格條件且非屬下列禁止項目，並經審核通過，即可來臺投資：

（一）依陸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二)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所開放投資之業別（採正面表列）：

1.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從事經營製造業「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或「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有條件開放之核心產業，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且陸資投資人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
2. 大陸地區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投資機場設施、港埠設施、大眾捷運系統、橋樑及隧道者，外資（含陸資）之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並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

辦理。

四、未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該等企業對臺投資，若符合相關資格及投資項目，向我國政府申請，經核可即可來臺投資，然以我國科技產業為例，該等產業之廠商許多已由代工為主轉型成為具有先進及關鍵技術之廠商，成為產業鏈之重要供應商，爰該等廠商所擁有之技術多屬政府保護之產業關鍵技術，屬陸資來臺投資限制項目，惟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產業升級目的，透過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相關企業，以 110 年 12 月 3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0 年度易字第 654 號判決為例，大陸地區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共進電子）為招募國內高科技人才從事家用、企業無線網路技術研發，於 105 年間以僑外資方式，向投審會遞件申請設立同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同進公司），經查獲後，新竹地院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同進公司總經理與經理判刑 5 月、3 月。另，110 年 3 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亦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查獲中國比特大陸及其子、孫公司北京與香港晶視智能，透過智鈿科技及芯道互聯公司，在臺私設研發、業務中心，開出原年薪兩倍以上等條件，挖角我國研發人才共 122 人；該署考量北京晶視智能董事長吳○○、副董事長曹○○、智鈿科技負責人顏○○及芯道互聯負責人黃○○，均認罪有悔意，且查無違反營業秘密法行為，依違反兩岸人民關

係條例等予以緩起訴，各支付 30 萬元處分金。110 年 3 月間今周刊亦以「中資狼爪伸進台灣護國神山」為封面主題大幅討論疑似陸資滲入我國重要產業，竊取關鍵技術。顯見，大陸地區企業為達產業升級，提升技術能力透過不同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臺灣。陸資以違反我國法令方式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長時間「溫水煮青蛙」，將使我國競爭力逐步流失，無疑為「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之疏漏，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五、綜上，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綜上所述，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

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高涌誠

註 1：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 2025》的通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

註 2：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該工程有地點分散、件數繁多及工期長短不一等特性，分項工程小至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但每件分項工程須填寫表單數量多達 10 餘種，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該公司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0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末吊換檢測，確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2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該工程有地點分散、件數繁多及工期長短不一等特性，分項工程小至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但每件分項工程須填寫表單數量多達 10 餘種，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該公司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末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或該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工程，係以承攬商帶料發包方式辦理，金額年達新臺幣百億餘元，其工程品質良窳，攸關線路安全及供電穩定

。案經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7 日到院就該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下稱配電工程或該工程）招標及品質管制等情進行簡報，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註 1），復為瞭解並蒐集相關承攬廠商於工程承攬及施作執行現況，爰擬具「配電外線（管理）帶料發包工程問卷調查」，蒐集 107 年至 110 年計 70 家承攬廠商個別上網填具該表單，並取得 60 家承攬廠商回填問卷資料。又審計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00058907 號函附「台電公司所屬 24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之查核情形」（註 2），再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詢問台電公司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台電公司所訂該工程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末吊換檢測，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契約規定，舉凡違反承攬商履約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工安管理、驗結及逾期等規定，悉依契約本文及特訂條款第九條、本則附件 9（92 項違規罰款標準）等規定計罰或計點，然統計該公司「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於 107 至 109 年計 264 標案（已竣工），合計工安、非工安罰案件數（115,236 件），竟遠低於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所清查 92 件標案之簽名異常件數（327,280 件，不含各類逾期罰款、契約環境保護等），顯示台電公司辦理

該工程所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實際卻怠於執行，核有怠失。

(一) 查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契約，除一般條款（00700）外，另特訂條款（00810）－適用於採總價決標方式工程。特訂條款附冊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承攬商履約能力，第二部分施工管理，第三部分品質管理，第四部分工安管理。本文及附冊之違約處理，均規定於特訂條款第九條違約處理，茲例示如下：

1. 本文部分：例如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年度承攬商完全未配合調派任何技術人員參與承攬工區颱風、洪水或天然災害等搶修期間之搶修工作者，每次罰款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

2. 附冊第一部分：施工能力配備不符罰款（L.18）。

3. 附冊第二部分：

(1) 乙方未依契約附冊第二部分第二條第 3 款規定填送「預定工作日誌報表」交甲方者或未按該款規定時限將「預定工作日誌報表」內容至「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上網登錄者，每次計罰 3,000 元。

(2) 工程施工時，該工程各該工作日應填而未依規定填送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者，對該工作日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計罰 500 元，倘該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補送日期再逾工作單整理期限者，

應另依工作單資料整理逾期罰則處理。

(3)……（略）

4. 附冊第三部分：按施工不良、材料不符罰款等分列。

5. 附冊第四部分：違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規定之罰款，依「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處理要點」辦理。

(二) 次查台電公司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承攬商違規事項罰款，分一般罰款、不良工程罰款（架空）、不良工程罰款（地下）、違反契約安全衛生、違反契約環境保護及區處自訂罰款（註 3）（施工不良甲類、施工不良乙類、施工不良丙類、一般罰款、工安罰款、違反環境保護罰款），各罰款項目均對應唯一罰款代號。經統計台電公司該工程於 107 至 109 年決標且已竣工標案計 264 件，決標金額約 322.55 億元。其工安與非工安罰款情形，如表 1，其中工安罰款 8,454 件（含契約安全衛生及區處自訂工安罰款）、金額 2,100 萬 2,000 元；非工安罰款 106,782 件、金額 6,610 萬 5,150 元，合計工安、非工安罰款 115,236 件、金額 8,710 萬 7,150 元。



表 1 台電公司配電工程 107 至 109 年工安、非工安罰款統計

年別	工安罰款						非工安罰款		工安、非工安合計	
	違反契約安全衛生		區處自訂工安罰款		小計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107年	2,407	5,467,000	118	255,500	2,525	5,722,500	18,517	11,953,649	21,042	17,676,149
108年	3,069	8,777,000	112	152,000	3,181	8,929,000	63,551	38,087,076	66,732	47,016,076
109年	2,616	6,181,450	132	169,050	2,748	6,350,500	24,714	16,064,425	27,462	22,414,925
合計	8,092	20,425,450	362	576,550	8,454	21,002,000	106,782	66,105,150	115,236	87,107,15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到院接受詢問後再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補充更新資料。

(三)惟查承攬商於承攬配電工程期間，應填寫預定工作日誌報告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危害因素及告知單、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 TBM-KY 紀錄等各類表單，並由領班、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確認，為契約明文規定。台電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清查 107 至 109 年 92 件標案（已竣工），發現各類表單簽名異常，其違規態樣如表 2，分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危害因素及告知單、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 TBM-KY

紀錄、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及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等五類 23 種態樣，共 327,280 件異常，預估罰款金額 8,389 萬 7,400 元。然此 92 件標案簽名異常件數（327,280 件），竟遠高於全部 264 標案之工安、非工安罰款件數（115,236 件），顯示台電公司雖於承攬商施工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及工安管理等違約訂有各類罰款，然實際執行處罰件數低，顯示該公司執行契約不力。

表 2 台電公司依審計通知清查該公司配電工程 92 件標案之簽名異常情形

表單	序號	異常情形	件數	預估罰款金額（元）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67,477 件工作單）	1	承攬商未檢附工程施工日誌	657	88,500
	2	領班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蓋章者	22,293	93,300
	3	工地負責人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蓋章者	19,235	21,190,000
	4	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17,337	10,720,000
		小計	59,522	32,091,800

表單	序號	異常情形	件數	預估罰款金額（元）
危害因素及告知單 (67,761 件工作單)	5	承攬商未檢附危害因素及告知單	43,946	0
	6	施工人員未經審查核可	188	1,140,900
	7	現場施工人數與自主檢查表（TBM－KY）記載不符	6,638	15,008,000
	8	現場施工人數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記載出工人數不符	7,546	0
	9	施工人員（含領班）由他人代簽名	2,739	9,933,600
	小計		61,057	26,082,500
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 TBM-KY 紀錄 (67,273 件工作單)	10	承攬商未檢附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 TBM－KY 紀錄	43,550	516,000
	11	承攬商未填寫施工人數	3,067	0
	12	承攬商未填寫作業起訖時間	2,376	1,400,000
	13	現場領班、安衛人員、工地負責人等由他人代簽名、漏未簽名或蓋章	11,158	0
	14	安衛人員未註明到離時間	13,076	1,608,000
	15	領班及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4,580	0
	小計		77,807	3,524,000
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 (68,148 件工作單)	16	承攬商未檢附之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	1,853	1,156,000
	17	現場領班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者	16,565	2,108,000
	18	工地負責人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者	26,495	660,000
	19	領班及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31,166	9,389,100
	小計		76,079	13,313,100
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 (68,148 件工作單)	20	承攬商未檢附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	3,302	276,000
	21	現場領班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	10,586	0
	22	工地負責人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	17,301	0
	23	領班及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21,626	8,610,000

表單	序號	異常情形	件數	預估罰款金額（元）
		小計	52,815	8,886,000
		總計	327,280	83,897,4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四) 綜上，台電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契約規定，舉凡違反承攬商履約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工安管理、驗結及逾期等規定，悉依契約本文及特訂條款第九條、本則附件 9（92 項違規罰款標準）等規定計罰或計點，然統計該公司「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於 107 至 109 年計 264 標案（已竣工），合計工安、非工安罰款件數（115,236 件），竟遠低於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所清查 92 件標案之簽名異常件數（327,280 件，不含各類逾期罰款、契約環境保護等），顯示台電公司辦理該工程所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實際卻怠於執行，核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為有效規範配電工程承攬商承攬契約安全衛生事項，特訂「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共 92 個工安罰款項目，統計 107 至 109 年計 264 件標案（已竣工）之工安罰款件數，依「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其中違反第 33 項「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危害告知或預知危險（TBM-KY），並拍照及留存紀錄」171 件、違反第 44

項「安衛人員未依規定簽到」133 件及第 47-2 項「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13 件，遠低於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而抽查 92 件標案所發現件數（13,076 件、43,946 件、23 件），顯示該公司執行工安不力，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一) 查台電公司為有效規範配電工程承攬商履行採購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建立承攬商未履行安全衛生規定時，應執行違約罰款，俾產生警惕作用，並得於違約罰款收入限額內，另行申請預算，辦理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且其專款應用於提升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依該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及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條安全與衛生規定第八項，特訂「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下稱違約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共 92 項。例如第 22 項「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重大職業災害，依承攬金額級距計罰」，每件處 250 萬以下，並扣違規點數 50 點；第 23 項「發生失能傷害事故」，每件罰 10 萬、扣違規點

數 15 點；第 33 項「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危害告知或預知危險（TBM-KY），並拍照及留存紀錄」，每人罰 2,000 元、扣違規點數 1 點；第 44 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簽到」，每次罰 2,000 元；第 47-2 項：「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工作」……等規定。

(二) 次查台電公司配電處於 107 至 109 年工安罰款收入情形，詢據該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查復資料附件 1-「107 至 109 年『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所列 92 個違規項目統計表」（附表四），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僅計已竣工標案），共 6,760 件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標準而受罰，罰款金額達 1,782 萬 9,000 元。其中，違反第 33 項計 171 件，第 44 項計 133 件，第 47-2 項 13 件。92 項違規處罰項目

中，前 5 大違規項目如表 3，依序為第 72 項工程告示牌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破損、殘破或標示不符規定、標示不足、不明或使用膠帶黏貼、標示等 1,236 件（占 18.28%）、第 42 項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例如反光背心等）436 件（6.45%）、第 90 項手搖鏈條式緊線器、手搖起重機、緊線器及滑車（組）等施工工具吊鉤無防滑舌片或失效 434 件（6.42%）、第 36 項道路施工未依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警告標誌、電動旗手（含交通錐）350 件及第 77 項斜坡上工程車固定未於前後左右各 1 輪（共 4 輪）下坡側使用止滑墊 326 件（4.82%）。前 5 大違規項目件數占有工安件數 41.2%，合計罰款 435 萬元占工安罰款總收入（1,782 萬 9,000 元）24.4%。

表 3 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前 5 大違規項目

違規項目	金額	件數	百分比	預估金額(元)
72. 工程告示牌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破損、殘破或標示不符規定、標示不足、不明或使用膠帶黏貼、標示等。	500 元/件	1,236	18.28%	618,000
42.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例如反光背心等）。	2,000 元/人	436	6.45%	872,000
90. 手搖鏈條式緊線器、手搖起重機、緊線器及滑車（組）等施工工具吊鉤無防滑舌片或失效。	1,000 元/具	434	6.42%	434,000

違規項目	金額	件數	百分比	預估金額(元)
36. 道路施工未依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警告標誌、電動旗手（含交通錐）。	6,000 元／處	350	5.18%	2,100,000
77. 斜坡上工程車固定未於前後左右各 1 輪（共 4 輪）下坡側使用止滑墊。	1,000 元／輛	326	4.82%	326,000
合計		2,782	41.15%	4,350,000

資料來源：依台電公司資料彙整。

(三) 惟查台電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應詢資料附件 1 違規處罰標準所列 92 個違規項目統計表，係該公司統計自 NDCIS 資料庫資料得出，乃 107 至 109 年 264 標案實際處罰資料。比較違規罰款標準第 33 項、第 44 項、第 47-2 項處罰件數，與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而清查其中 92 件標案所列 23 項簽名異常件數統計，略以：

1. 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依違規罰款標準第 33 項：「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或預知危險（TBM-KY），並拍照及留存紀錄。」，共開單計罰 171 件，與該公司清查其中 92 件標案，其中「承攬商未檢附危害因素及告知單」（第 5 項）計 43,946 件，差異非常大。
2. 107 至 109 年依違反違規罰款標準第 44 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簽到」共計罰 133 件，與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清查同期間 92 件標案，發現「安衛人員未註明到離時間」13,076

件（第 14 項），差異非常大。

3. 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依違規罰款標準第 47-2 項：「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工作」，實際計罰 13 件，然台電公司清查 92 件，發現未具領班資格而擔任領班者達 23 人。

(四) 綜上，台電公司為有效規範承攬商採購承攬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特訂「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然統計 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違反違規罰款標準第 33 項、第 44 項、第 47-2 項之處罰件數（171 件、133 件、13 件），與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而清查 92 件標案之件數（43,946 件、13,076 件、23 件）差異極大，且核其工安開單告發類型，前 5 大占 41.2%，第 72 項「工程告示牌或侷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污損、殘破或標示不清」1,236 件（18.28%）、第 42 項「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例如反光背心等）436 件（6.45%）竟分占第一、二位，顯示該公司執

行工安不力，開單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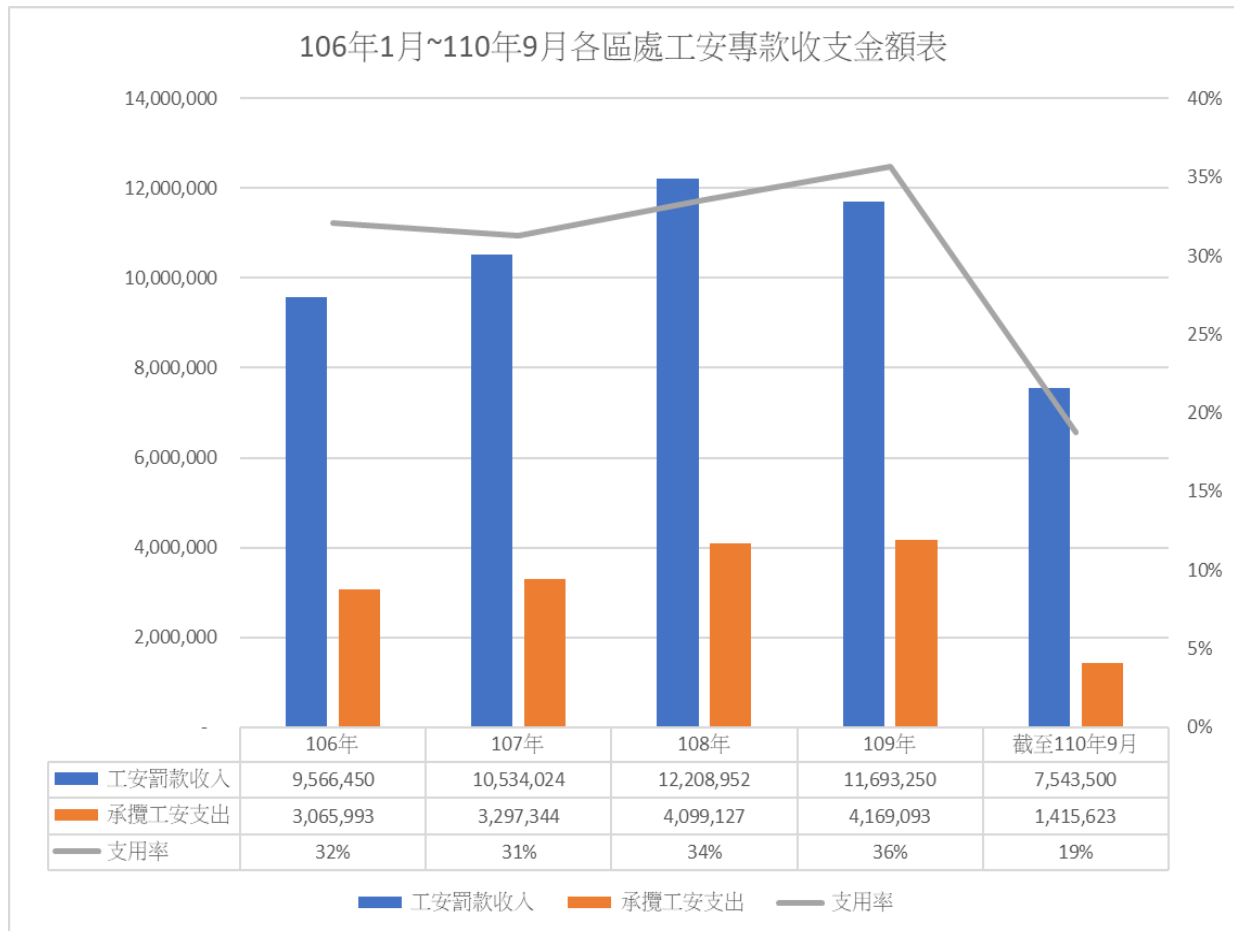
三、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工安罰款收入應用於提升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且專款專用，然查該公司 106 年迄今實際工安專款支用情形，年度支用率僅三成，其餘七成竟轉為該公司業外收入，違反專款專用原則，核有疏失。

(一)查台電公司工安罰款專款專用，依「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下稱工安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依要點第 7 點規定：「各單位對各於承攬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上年度工安罰款收入總額內，先行向會計處申請百分之三十之預算，作為輔導、改善及獎勵等各承攬商安全衛生之工安專款，協助各承攬商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惟全年度工安專款之申請，仍以不超過當年度罰款收入總額為限。其用途範圍如下：……」第 8 點規定：「為使工安罰款收入專款專用，各單位應自行組成工安專款支出審議委員會辦理工安專款支出相關審議事項，……（一）工安罰款專款專用獎勵處理原則：1.當年度工安罰款總額最高得提撥百分之七十作為承攬商工安獎勵金，其餘額度作工安推動事項使用（

含工安激勵品費用）」已有明文。

(二)然詢據台電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說明資料，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配電工程工安罰款收入及支用率如圖 1，109 年起工安罰款收入（除年度配電工程外，尚包括區處其他工程）依序為 106 年 9,566,450 元、107 年 10,534,024 元、108 年 12,208,952 元、109 年 11,693,250 元；工安支出及其支用率依序 3,065,993 元（32%）、3,297,344 元（31%）、4,099,127 元（34%）、4,169,093 元（36%），支用率均未逾 40%。所剩餘款項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詢據該公司配電工程處陳銘樹處長所述：「剩餘款項已繳庫」，則顯已違反工安專款專用，及專款應用於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之原則。

(三)綜上，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工安罰款收入應用於提升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工安罰款收入應妥適運用以協助各承攬商提升工安管理績效，且專款專用，然查該公司 106 年迄今實際工安專款支用情形，年度支用率僅三成，其餘七成竟轉為該公司業外收入，違反專款專用原則，顯未能積極輔導並改善各承攬商安全衛生事宜，核有疏失。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1 台電公司配電工程各區處工安專款收支金額

四、依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線上變壓器之吊換維護週期為 18 年，惟迄 110 年 10 月 8 日止，超過 18 年以上迄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竟多達 107,327 具，不利設備運轉安全及供電可靠度，顯有怠失。

(一) 查台電公司為提升配電線路變壓器（下稱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確保供電可靠度，特訂定「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變壓器吊換週期、裝設拆除、留用及結果登錄等，該辦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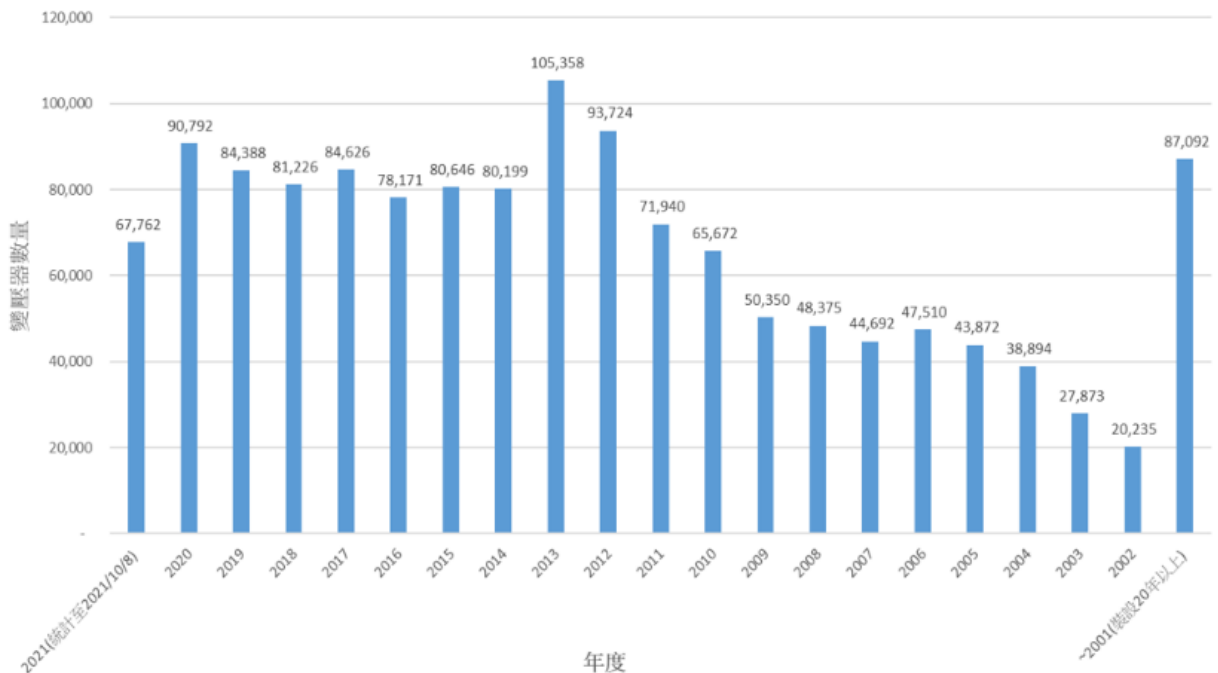
2 條第 2 款規定：「維護週期，係以變壓器裝設於現場起達 18 年須拆回，現場停電檢測或拆回檢修再裝用（檢修品）或運轉於高風險地區（如鬧區、夜市、市場、民眾經常聚集場所、重鹽害區等），經查檢有缺失者，維護週期得予縮減。」第 6 條規定：「線巡部門平時除結合紅外線診斷技術辦理配電線路巡檢外，對運轉高風險區域變壓器應配合配電設備巡檢管理系統（DAMS）年度變壓器測定專案計畫，加強巡視、預防性檢測、負載預

估與量測、搶修及施工等不良追蹤改善，以維設備運轉安全。」第 13 條規定：「施工部門負責依現場裝設、拆除及留用情形，填寫『線路變壓器處理卡』中之桿號、圖號座標、DCIS 編號等相關資料，併竣工圖資送資訊部門於 DMMS 及 TFMS 系統登錄。」及第 19 條規定：「變壓器檢修結果應填報於 TFMS 系統，並設置變壓器檢修紀錄專冊，定期陳報相關主管核閱，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備查核。」均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 惟查台電公司線上變壓器吊換情形，迄 110 年 10 月 8 日止，線上變

壓器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表如圖 2，線上變壓器累計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表如圖 3。其中裝設於 90 年以前（裝設 20 年以上）之變壓器計 87,092 具，裝設於 91 年者（裝設 19 年）20,235 具，累計裝設 18 年以上、迄未進行吊換檢測之變壓器達 107,327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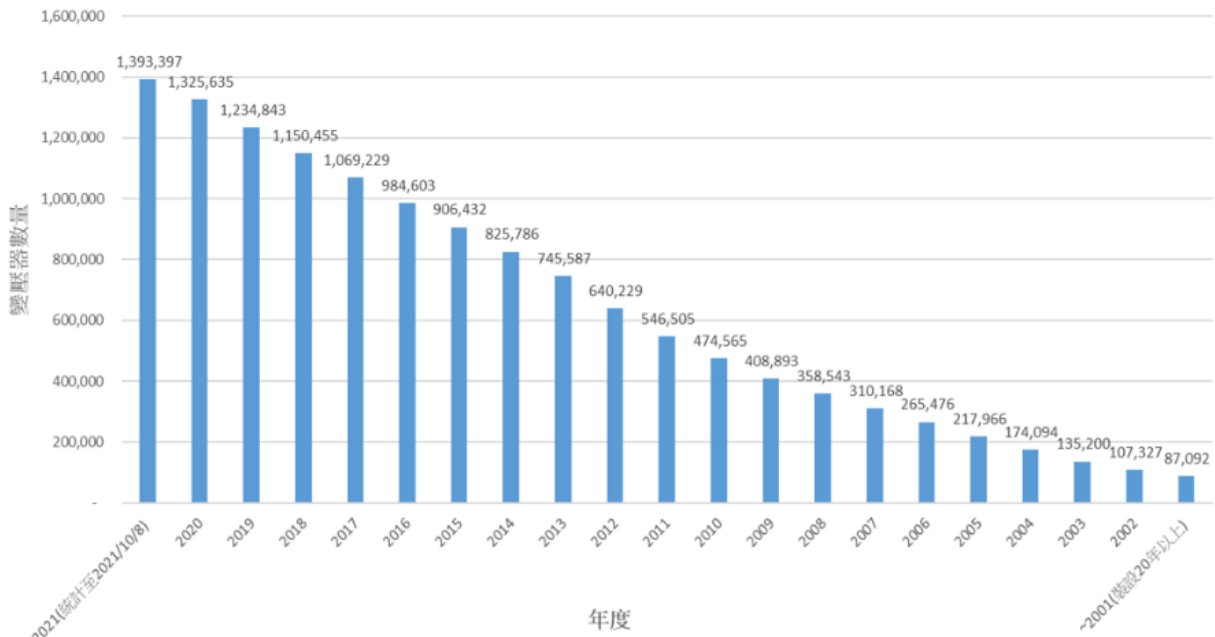
(三) 綜上，依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線上變壓器之吊換維護週期為 18 年，惟迄 110 年 10 月 8 日止，超過 18 年以上迄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竟多達 107,327 具，不利設備運轉安全及供電可靠度，顯有怠失。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2 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3 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累計）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飭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郭文東、林郁容

註 1：台電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電配字第 1100013591 號函。

註 2：審計部 110 年 6 月 21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00058907 號函。

註 3：參見某區處特訂條款補充說明（本則附件 14）。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陳 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紀惠容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sup>代理</sup>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 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 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8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總統府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 110 年 7 月 8 日函送審計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修正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併立法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之提案審議，續經該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審計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已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公布。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2006838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二)茲據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720 號函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二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該院並已提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

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2006838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80 號。本院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四)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主席裁示事項

一、主席強調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係為憲法所賦之責，務請全體委員恪遵並應積極參與本院例行的院會、談話會以及彈劾案審查會議等，如有未克出席者應依規定程序請假。彈劾案請假並請依本院辦理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書面敘明理由送主席核定。

二、委員如請假、休假期間適逢院會、談話會或彈劾案審查會等重要會議，請相關單位予以善意提醒，讓委員有所瞭解，俾利委員善盡其責。本院用以監督別人的標準，同時也應以相同標準自律，再次與全體委員互相勉勵。

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外交部先後函送本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同內容彙復表，紀錄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擬予併同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二、陳訴人江○續訴及國防部副知本院，有關江君陳訴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復陳訴人(江○君)：臺端所陳事項，業經本院影送國防部 110 年 8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164309 號函復在案，倘臺端仍認有疑義，允宜依該函說明四：「逕向行政法院提出」，以謀求解決。

(二)國防部副本來函，併案存查。

##### 三、國防部副知本院，有關孟○○君陳訴，高雄市左營區「東自助新村」眷改爭議案，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副本來函，併案存查。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現行尿液篩檢、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意見二、三部分，結案存查。

#####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

##### 六、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愛國者○型飛彈重鑑測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張菊芳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盛豐  
高涌誠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黃進興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空軍司令部函，有關「○○○專案」違失人員懲處事宜暨展期函，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102100076：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見復。

（二）收文號 1100101483：本件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案」本院詢問事項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陳訴人陳訴事項，結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 張菊芳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分別函復，有關郭○○君陳訴，其父郭○○為宜蘭省立醫院前院長，於二二八事件中，為執行衛生行政職責遭誣陷遇難殉職，請求另案處理賠償、恢復名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影附二件復函函復陳訴人，並說明修法及補發撫卹金之申請，本院已函請銓敘部重行審酌中，將俟該部辦理結果再行函復。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本案撤回。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與花嶼村之供電，台電公司尚未接管，目前仍由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自營發電，並由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耗時近 13 年以停辦收場，虛擲 4 億 3 千餘萬元；另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主管機關施工許可即貿然辦理 4 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廠商求償致浪費公帑 706 萬餘元，均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4，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檢討續復。

二、本案函請改善部分（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續復。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本院調查後持續追蹤，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改進，爭議已妥適解決，人民財產權益亦獲得保障，全案結案。

二、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前已結案存查在案；又陳訴人既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完成簽訂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爰影附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00312340 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又工業

局對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廠房土地取得成本，遲未釐清；臺南市政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損及市產權益，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國外種植檳榔使用農藥相關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財政部函復，有關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節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已促使財政部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超量捲菸之罰鍰基準、擴大銷售異常通知功能及原擬規劃修正「海關端」之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以售貨單控管入境免稅商店銷售行為，以確保國課，維護國人健康等方面之相關成效，爰函請行政院依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之意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麗珍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於前揭作業期間輻射防護抽查發現違規事件之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進一步瞭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檢整作業期間，針對輻射防護抽查發現違規事件之詳情，函請該會就一覽表所述之「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分別詳予說明（含人、事、時、地、為何、如何）續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及復函表 1「違規事項列表」及表 2「注意改進事項列表」，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



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復函（含附件），函請勞動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權責惠示卓見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置國家龐

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本案相關人陳請本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有關機關輔導渠等於本案土地就地合法從事養殖漁業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季將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11 年 2 月份會議日期及時間調整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復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會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四、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部所屬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文化部查處，據復業已督促該館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有關該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刪減特教生助理員時數及無障礙設備等情案之續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木柵高工特教助理員需求及審查情形，仍有部分事項需臺北市府說明釐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廣續辦理，於文到 15 日內檢送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二、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計 4 件，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所夏姓所長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臺師大刻正調

查夏教授僭越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事，俟調查完竣函復本院後再予續處，2 件來文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調查意見四、五，仍需教育部會同臺師大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該部督同該校廣續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待教育部及臺北市府廣續檢討續處，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及該府依限續復。

二、另新北市政府已就本案具體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府自行督導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

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斷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該府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情形續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 100 年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另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教學不正常成常態，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其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仍有部分事項未確實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六、密不錄由。

七、文化部函，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就公共電視經費進行檢討並研修公共電視法草案，尚符原調查意旨，後續修法進度由該部自行列管；本案所涉文化部分結案存查。

八、媒體報導，有關國立臺灣大學修正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媒體報導內容納入本案後續追蹤參考，本件併案存

查。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多年，臺中科大南屯校區之「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工，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持續追蹤工程進度，並於工程竣工及該大樓落成典禮後，檢送本工程全程辦理情形（附落成典禮相片）供參，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張菊芳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計 3 件，據訴，有關國定古蹟陳悅記祖宅保存及修護，所涉傳承住戶之相關財產權、使用權及管理權應依法保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 2 件（不含附件），函請文化部轉飭所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來函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函計 4 件，有關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惟該中心之表演廳內將全數固定輪椅席位設於視線受 3 樓地板遮蔽之 2 樓最後一排，顯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明確目標，並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憲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針對本案之說明尚有未盡事宜，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該機關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先併案暫存，待該部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函復本院後續處。

三、教育部函，有關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在全國中小學占比為 1.5%、在高中占比為 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為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

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會同原民會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四、教育部、臺南市政府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計 3 件，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業已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釐清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後續尚無應辦事項，文併案存查；另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仍待積極落實辦理，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該府賡續辦理見復。

二、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申請調閱本院 109 年 7 月 28 日院台教字第 1092430349 號函資料，提供本案糾正案文供該院參考，並說明如欲查閱本案調查報告，可至本院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b509e107-30c2-4a4c-9b6b-db98b299ecf0](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b509e107-30c2-4a4c-9b6b-db98b299ecf0)）。

五、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田秋堃 紀惠容 張菊芳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鄭旭浩<sup>代理</sup>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於 2009 年推動的「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如何？是否有城鄉差距導致發放受限、閱讀不均等問題？且 2019 年師大教授與科技部公布的「台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追蹤報告指出，過去 5 年中，3 歲幼兒的家長中，約有三分之一完全或幾乎不與嬰兒共讀，只有約三成家長每週與幼兒共讀 4 次以上，國外則是 2 至 6 歲幼兒家長有五成以上每週共讀 6 至 7 次，顯見

活動效益不彰，亟需加強；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 2018 年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的產後衛教項目，也於 2020 年納入產後機構的衛教項目，教育部上述計畫是否能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規劃，以跨部會合作方式，於新生兒的出生醫療院所或是產後機構合作推廣以達成效，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蔡崇義委員、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王榮璋委員、王美玉委員、林文程委員、葉宜津委員、趙永清委員、浦忠成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五，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及附件不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

期四) 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田秋堇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鄭旭浩<sub>代理</sub>

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員額採取「總量控管、彈性調整」方式辦理，期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執行以來，因應業務需求，各部會透過不同形式進用非正式人力，形成編制外人力高於編制內現象，影響該等人員工作保障、政府服務品質及公權力行使的妥適性等情案之回應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改善，並於 111 年 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1 年 1 月大事記

1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關愛之家，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

3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8 次談話會。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次機關座談會。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舉辦「教育訓練—系統性國家詢查」。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 場次機

關座談會。

7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3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際特赦組織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長廊，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展出日期為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

10 日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3 場次機關座談會。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2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9 次會

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4 場次機關座談會。

17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案。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4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許春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許春鎮申誡」。

前彈劾「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龔榮源、李仁軍各記過貳次、陳新得記過壹次、鄭立國免議」。

前彈劾「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任亦偉休職，期間貳年；周士凱不受懲戒」。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訪視日期為 1 月 19 日至 20 日）

20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邀請總統府戰略顧問張冠群上將，就「國防自主」相關議題舉行座談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 1 場次研討會。

24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5 場次、第 6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25 日 舉行 111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5 次會議。

27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7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